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16号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数量/比例. Rows for 普通股, 优先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赞成/反对/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优先股.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赞成/反对/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优先股.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赞成/反对/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优先股.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赞成/反对/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优先股.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赞成/反对/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优先股.

6.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赞成/反对/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优先股.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赞成/反对/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优先股.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赞成/反对/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 优先股.

(三)涉及重大事项,6%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赞成/反对/弃权. Rows for 1, 2, 3, 4, 5, 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2、3、4、5、6、7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60,53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60,53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 本次上市流通后股改后限售股份剩余数量为 0 股。

一、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股改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2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后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在股改方案中的特别承诺:

(一)索普集团所持原非流通股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3 年内不对外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索普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5 元(如遇公司分红、送股、转增、发行新股等情况,该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
公司的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中,镇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破产清算,如果至股改方案实施日,其仍无法处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索普集团承诺将代为执行其价安排。

(三)于 2006 年末之前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四)业绩承诺。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增长不低于 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如果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中某一年度,公司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则索普集团将以现金补偿公司,现金补偿实施期限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自然日)内。

公司相关股改严格遵守并执行了其在股改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除索普集团限减持承诺尚在履行中之外,其他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公司没有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公司向控股股东索普集团发行股份 691,925,81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向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新增资本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及 2020 年 4 月 16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同时,为解决历次在计算派、配股股数上与公司计算方法不一致产生的差异,调整增加股本 1,038 元,减少资本公积 1,038 元。

上述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后的 306,421,462 股增加至 1,049,348,300 股。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及《江苏索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号),公司向 15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19,494,584 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发行新增资本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上述事项(1)实施完毕后的 1,049,348,300 股增加至 1,167,842,884 股。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相关股东持有股改后限售股的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后索普集团持有股改后限售股份数量为 188,465,605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股改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后的 36 个月,上述股份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16)。

2.镇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改后限售股份数量为 1,760,537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股改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
经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镇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破产,其无法处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索普集团代为执行其价安排。后续镇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限减持公告由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镇民破字第 39-2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给中国南方资产管理公司(后改名为“中国南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方”)。中国南方同意参加本次股改分置改革并承诺向代偿股东索普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在取得索普集团同意后,方可将该笔股改后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述中国南方承继镇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的 1,760,537 股股改后限售股。2025 年 12 月 29 日,索普集团与中国南方达成协议,中国南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索普集团先前垫付股份的对价及垫付期间该部分股份收到的现金分红。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股改后限售股限售期已届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
1.江苏索普相关事项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江苏索普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江苏索普相关股东所持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改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情况
2007 年 1 月 30 日,因原保荐代表人刘鹏申请调离光大证券并获得批准,光大证券决定指定保荐代表人祝雪峰接任公司股改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2021 年 2 月 27 日,因原保荐代表人祝雪峰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光大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沈宇军先生接替祝雪峰先生负责公司股改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数量为 1,760,537 股;
(二)本次限售股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三)本次限售股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非流通股的数量,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Rows for 1, 2, 3, 合计.

(四)本次限售股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由于镇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股改方案实施后破产清算,其所持有股改后限售股已依法裁定给中国南方,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流通股股东名称由股改说明书所列示的镇江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南方。

(五)此前股改限售股上市情况
200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安排索普集团持有的全部股改后限售股 188,465,605 股上市流通。
本次是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后限售股上市流通。

Table with 4 columns: 限售股份的种类, 数量(股), 变动原因, 数量(股). Rows for 流通股, 未流通股, 合计.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2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0.59 元/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5.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1 号文”《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8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1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8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 2”,债券代码“12704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8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为 14.4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由 14.45 元/股调整为 14.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 37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由 14.40 元/股调整为 14.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4.39 元/股向下修正为 10.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因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3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起由 10.6 元/股调整为 10.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由 10.61 元/股调整为 10.5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一)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0.59 元/股的 80%,即 8.47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希望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9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106,10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13,35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9%。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 4,835,893,900.00 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78%。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 3,000.00 元,转股数为 393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发行总额为 483,6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483,600,000 元“山路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为 4,836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17 元/股。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8.17 元/股调整为 8.0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8.01 元/股调整为 7.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由原来的 7.83 元/股调整为 7.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6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东路桥);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路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4 亿元(含)且不低于 2.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 6.63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6 年 3 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12.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购买的最高价为 5.82 元/股,最低价为 5.3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492.315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99.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购买的最高价为 5.82 元/股、最低价为 5.3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992.225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履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拟减持的人员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梁鸣鸿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鸣鸿先生持有公司 170,2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0.0010%。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梁鸣鸿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42,5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5%。梁鸣鸿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Rows for 梁鸣鸿, 职务: 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梁鸣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Rows for 梁鸣鸿, 职务: 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梁鸣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希望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时间根据停牌期间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的人员可能因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亦将监督本次拟减持的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